

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月刊及消防電子報稿費暨獎勵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稿件經消防月刊或消防電子報刊載，由本署支給稿費及簽報獎勵，方式如下：

(一)稿費：參考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稿費支給標準辦理，方式如下。但以電腦或網路擷取畫面、電視或監視器翻拍畫面、書籍翻拍照片、引用他人照片翻拍或受著作權保護之相關照片均不計稿費。

1、消防月刊：文字(不含表內文字)每千字新臺幣(以下同)五百元；照片每張一百元；漫畫每幅(格)一百元。

2、消防電子報：文字(不含表內文字及所連結之創作文字)每千字五百元；照片(不包括所連結之創作照片)每張一百元，繪圖(含手繪及電腦繪圖)及漫畫每幅(格)一百元。

(二)獎勵：獎勵期間以每半年為度，由本署於每年一月及七月統一簽辦，上半年未達獎勵標準部分不得併計。每半年獎勵額度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各級消防機關員工、義消、志工人員投稿消防電子報或消防月刊並經刊載者，依下列規定覈實獎勵：

1、消防月刊：

(1)經刊載每半年字數合計達六,000字以上未達一萬二,000字者，嘉獎二次。

(2)經刊載每半年字數合計達一萬二,000字以上，記功一次。

(3)義消、志工經刊載每半年字數達六,000字以上發給獎狀乙幀。

2、消防電子報：

(1)經刊載每半年合計二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之消防人員嘉獎二次。

(2)經刊載每半年合計三十一則以上之消防人員記功一次。

(3)義消、志工經刊載二十則以上發給獎狀乙幀。